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武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58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易字第六五八號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
予發還謝武君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武君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
並未經諭知沒收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
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
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
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
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
112年度台抗字第764號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3年度易字第658號聲請人涉犯毀棄損壞等
案件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聲請人所有，有搜索扣押
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。又上開扣案物品並非違禁
物，且上開案件於宣判時並未經宣告沒收，再參酌檢察官經
徵詢就本件聲請所函覆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前揭扣案物品已無
留存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【附表】

編號	項目及數量	備註
1	監視器主機1臺	即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678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
2	I PHONE 6手機1支 (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含SIM卡1張)	即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678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